2025年4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公室

**1.全力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局的巡察工作；推进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一是**认真完成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的工作要求，及时提交巡察台账资料，召开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完善并提交巡察自查报告，局党组向巡察组作专题工作汇报，协调巡察组对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开展谈话。巡察下沉组对如皋局、海安局、崇川局、通州局、开发区分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开展了巡察。目前，巡察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二是**全系统持续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完成开班动员、专题研讨、问题查摆等相关工作。及时按要求开展并指导基层党组织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每周调度基层党组织开展情况。加强对派出机构学习教育的监督指导，区域纪检组采取随机走访、个别访谈、列席活动等方式，对照省、市学习教育通知、工作提示等内容，对各驻在单位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进落实。

**2.组织完成2025年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工作.（法规处）**

完成情况：3-4月期间依托南通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组织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4月16日—18日期间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目前全市700余名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试。

**3.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持续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继续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回头看”。（监督处）**

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省督察办反馈的第三轮央督最新省级整改方案，组织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水利局等部门，编制面上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南通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待省级方案正式印发后，按要求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我市方案。**二是**截至目前，督察报告涉及我市的8个具体问题中，4个已经完成整改，其他问题正在推进中。4月11日，赴省厅监察处，汇报央省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会同纪检组汇总中央、省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专项督办情况，会商并提出整改建议。起草《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情况的汇报》，计划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情况。**三是**积极与市资规局会商狼山45栋房屋整改事项、用海手续问题。提醒局水处、土壤处、固化处和相关地区攻坚办，对二轮省督反馈整改事项四涉及的9个问题，已完成的尽快申请销号和开展市级验收核查；与市住建局业务处室对接，协商提醒推动环境基础设施问题整改销号。**四是**排定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回头看”（4月份）计划，筛选13个工程项目纳入清单，于4月15日—16日，分两组进行核查，共计发现问题3个，已提醒相关地区进行整改。

**4.持续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工作，组织《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宣贯业务培训。（信访办）**

完成情况：**一是**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南通信访件，截至目前，已办结207件，阶段性办结38件（其中涉及如皋市12件，通州区8件，如东县6件，海安市、启东市、海门区均为3件 崇川区2件，通州湾示范区1件），实际办结率为84.5%。办结率从高到低排名：市级部门、苏锡通园区、开发区均为100%，海安市90%，崇川区89.5%，启东市88.2%，海门区86.7%，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均为83.3%，如东县82.4%，如皋市72.1%。**二是**先后组织对《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问答式解读和新旧对照宣传；联合宣教中心会商制作《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的宣传短视频，已完成前期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制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PPT，结合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进行解读。

**5.加强污染源管控，加快一季度未达考核目标断面水质改善，力争4月底前全面达标；组织各地对近三年汛期单月水质降至V类、劣V类的断面开展汛前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提前消除风险隐患，为汛期水质保障打好基础；做好全市水环境治理现场会准备工作。（水处）**

完成情况：根据国家反馈初审数据，1—4月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组织海安、如皋、如东、启东、通州对10个重点国考断面上游5公里污染源开展排查整治，推进41个问题整改；已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全市水环境治理现场会方案。

**6.跟踪对接春季航次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进展，组织落实管控措施。（海洋处）**

完成情况：持续跟踪对接监测进展，开展全市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改善和应急管控，春季近岸海域考核监测于4月26日结束。

**7.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调整污染预警等级，做好污染应对及沙尘剔除工作；完成2024年大气治理工程项目“回头看”，确保发挥减排成效；编制部署南通市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处）**

完成情况：持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根据会商结果，及时调整污染管控等级和应对措施，4月2日—11日、15日—20日、22日以来我市实施臭氧一阶段预警，常态化实施颗粒物二阶段预警。程炜局长主持召开臭氧污染防控推进会议，针对近期PM2.5、O3高值全面复盘，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常态化对国控站点周边施工工地、餐饮单位开展巡查检查，组织对环境教育馆等高值站点以及海门区等重点区域开展19次走航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对接属地整改闭环。做好沙尘剔除工作，4月沙尘天PM2.5已剔除6—7日、12日、18—19日。截至4月28日，全市PM2.5浓度3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2，优良天数比率87.3%、全省第3。组织对2024年大气减排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累计对75家企业118个减排项目开展现场核查，项目均正常运行并发挥减排效益，经核算，上述项目累计减排量约679.4吨/年。起草南通市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根据各地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8.持续推进“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根据省厅最新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土壤处）**

完成情况：根据部省反馈的“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建议，确定点位位置和基本信息。明确并上报须纳入整治清单的地块信息，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形成我市行动方案，摸清腾退地块污染底数，有序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9.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优化项目建设，做好开馆准备；提前谋划“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自然处）**

完成情况：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优化项目建设，做好各项开馆准备工作。策划“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包括举办主场宣传活动、生态研学活动及开展线上线下科普宣传等。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制订宣传周计划。

**10.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工作。印发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核定园区奖励名单。启动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等技术服务招标工作。（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一是**重大项目。自2月11日报告书审批权限调整后，各县（市、区）共梳理需移交报告书项目28个，目前22个项目已出具评估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并正式移交，10个项目已通过案审会审议；接收新报送项目44个，其中24个项目已召开专家评审会，10个项目已完成函审意见收集，4个项目已通过案审会审议。**二是**限值限量。已于4月11日印发《南通市2025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已核定园区奖励名单并征求各园区总量激励需求，总量激励调配预计四月底到位。**三是**技术服务招标。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环统质控服务招标已结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招标工作因相关评审因素财政局提出异议，经沟通后重新调整评分因素并取得财政认可，目前重新开展公平性审查中。

**11.开展我市涉重金属企业数据复核，全面梳理“十四五”涉重企业底数、五类重金属排放总量及剩余量，确保完成“十四五”5%减排要求，谋划超量减排重金属总量收储、使用途径。（固化处）**

完成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十四五期间重点行业涉重新建项目、减排项目进行梳理，并上传江苏省重金属减排管理系统。根据省系统确认结果，截至4月底全市关停淘汰项目10个，新建项目9个，全市重金属减排量为377.676千克，五类重金属排放量为3428.2千克。全市已完成十四五减排5%目标，并有一定余量，富余的重金属排放量优先用于重点地区新涉重项目建设或现有项目扩能，指导各地完成相关手续和省重金属系统申报。

**12.持续推进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隐患问题整治；大力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安监处、执法局等）**

完成情况：大力推进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的整改，发现环境隐患问题193个，已整改187个，整改完成率96.9%。持续推进第二批十个重点工业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截至目前5个园区已经完成方案编制、正在施工建设，另5个园区的三级防控方案仍在编制中。

**13.印发《南通市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制订国、省控站点（断面）防人为干扰年度工作方案。（科监处）**

完成情况：印发《南通市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5年对154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281个“节能降耗、减污降碳”中高费项目；印发《南通市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断面）监测数据防范人为干扰工作方案》，规范全市国省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断面）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确保不发生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问题。

**14.组织举办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班；研究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辅助生态环境执法，草拟相关方案；开展“核安全守护美好生活”主题助企活动。（执法局）**

完成情况：**一是**4月2日—3日，执法局举办了2025年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班，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参与的方式，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岗位的170多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邀请了省内专家及业务骨干授课，带来了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助力学员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与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二是**4月10日，执法局与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就AI辅助执法工作开展会商。目前已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向技术服务单位提出功能需求，并初步形成了AI辅助执法工作方案。**三是**4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在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成功举办“4·15”核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各县市区辐射执法、监管负责人，全市移动探伤企业相关负责人共计70多人参加，此次活动是“监管执法+入企服务”理念的生动实践，既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也助力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15.组织开展重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与问题线索规则巡回帮扶培训，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联合各驻县（市、区）局开展重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与问题线索规则巡回帮扶培训，共组织培训8场，730家企业参训，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数据标记和运维管理，提升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目前省平台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99.96%，暂列全省第一。

**16.组织人员参加2025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能力调研，形成年度监测能力扩项计划。完成水中镉能力考核验证工作。（监测站）**

完成情况：市监测站有6名技术人员参加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能力调研，形成年度监测能力扩项计划。完成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水中镉能力考核工作，结果为满意。

**17.做好跟市委巡察组的沟通对接工作；开展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财审处）**

完成情况：做好跟市委巡察组的沟通对接工作（市本级相关单位的财务检查），会同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对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黄晓华同志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8.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宣讲大赛。（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联合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举办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的通知》，会同县区局对重点作品打磨提升，拍摄制作全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参赛视频，上报省厅。计划5月中下旬举行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现场宣讲，优秀作品通过线上线下展示。